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对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在承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项目过程中对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与滨海投资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滨海阳光会所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进行置换的事项，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此次资产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对改善公司及胜伟园林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都有积极影响，一致同意此次资产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曦

\_\_\_\_\_、  
李 雄

\_\_\_\_\_、  
吴向能

年 月 日